

## 学习《决定》每日问答

## 如何理解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

新华社北京10月6日电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这一重要改革举措，对于保障和规范司法机关实施强制措施，强化对人权的执法司法保障和对财产权的依法保护，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保护财产权的重要举措。人身权、财产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分为行政强制措施和刑事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措施主要包括行政传唤、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刑事强制措施主

要包括刑事拘留、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等。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是司法机关依据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冻结有关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我国行政强制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对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适用范围、条件、程序、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应依法依规实施，并接受审查监督，以保障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第二，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既要保障执法办案顺利进行，又要规范执法办案行为。近年来，各级执法办案机关持

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完善对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的审核审批程序和标准，强化全流程管理和执法监督，司法机关依法实施审查监督，保障了执法办案质量。但实践中，滥用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甚至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现象，仍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完善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制度，一方面要保障执法办案机关依法实施强制措施，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防止犯罪嫌疑人逃避侦查和处分、转移涉案财产，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要规范执法办案机关实施强制措施，进一步明确强制措施的设置、实施和监督、

救济，防止权力滥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三，坚持执法办案机关内部审查监督与司法审查监督相结合，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执法司法权的行使，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必须不断完善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以及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都应在严格的监督制约下实施。要加强内部审查监督，完善执法办案机关内部审批制度和程序，同时强化外部审查监督，逐步将有重大影响的强制措施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监督、事后纠正等工作机制，通过事前严把受理审查关，事中实施动态监控执法办案流程，事后组织评查，对执法办案质效进行综合评价，及时纠正不合法不合规行为，实现审查监督全覆盖，提高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

## 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发布《文明交融论》智库报告

新华社广州10月9日电（记者李劲峰、郑天虹）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9日在中山大学举办的相关活动上发布智库报告《文明交融论——基于突出特性与价值立场的中华文明新主张》。这是新华社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强文化强国建设研究的最新成果。

新华社社长、新华社国家高端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傅华说，文化关乎国家、民族、命运。近年来，新华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围绕“第二个结合”、文化强国建设等推出了一系列新闻报道、智库报告，生动诠释了习近平文化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我们将继续加强文化强国建设研究，把握中华民族的根和魂，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持续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深入研究文化传承发展的内在规律，推动夯实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把握世界文明交流互鉴必然趋势，用全球视野、世界眼光观察人类文明发展，为推动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贡献力量。

中山大学党委书记朱孔军表示，《文明交融论》智库报告是一份充满辩证思维和理论自信的研究报告，为进一步深入学习和深刻领悟习近平文化思想提供了重要启示。中山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底蕴深厚、学科门类齐全、成果丰硕，与新华社进一步深化全方位合作，必将充分发挥新华社的传播优势、智库优势和中山大学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更好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

《文明交融论》智库报告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全面阐述文明交融论的发展渊源、突出特性、价值立场和世界贡献。报告认为，作为推动人类文明发展进程的国际公共产品，文明交融论倡导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向世界提出构建世界文明新秩序的中国主张。

报告发布当天，新华社与中山大学签订多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合作共建文化强国研究院。双方将在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阐释传播、做好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推进新时代教育事业以及高层次、专业化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合作。

##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上接第一版）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建校于2010年，目前在职教职工234人。走进校园，所见之处皆是一幅生机勃勃的场景。窗明几净、生机盎然的校园，用心授课、耐心答疑的老师，认真听讲、勤学好问的学生，勾勒出一道文化气息浓厚的校园风景线。

“在这里，让我感触最深的便是学校在学习、生活上对我们良好习惯培养的努力和期望。四高学子在我心中是有秩序、有貌、有教养、有知识的代言人，在四高学习生活让我更有目标、更有拼劲。”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高三（11）班学生赵嘉熙说。

作为一所市属高级中学，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以“服务教育教学、服务师生员工、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目标，促进一线教师争创“教学先锋岗”，班主任、指导教师争创“育人先锋岗”，行政人员争创“服务先锋岗”，中层以上干部争创“管理先锋岗”，逐步实现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在不断攻坚克难、实干兴校的征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形成了鲜明的办学特色，取得了令家长、社会广泛认可的教育教学成绩。自2017届以来，该校高考上线率实现持续攀升。

2024届高考重本率达80.05%，本科上线率为96.52%。

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党委办公室主任周炜强说：“全校师生凝心聚力、艰苦奋斗，实现了学校管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的逐年提高，教育教学成绩的屡创辉煌以及家校社共建共赢的良好局面，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高度评价。未来，我们也有信心与决心携手共进，让我校教育教学工作再创佳绩。”

拉萨市第四高级中学，是我市用心用情办好教育民生实事、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面对新时代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我市将从建设教育强市全局出发，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拉萨教育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充分发挥首府区域优势，继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完善教育体制机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落实素质教育，关注学生身心健康，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学生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尼玛卓玛说。

## 节后忙生产

国庆假期过后，在位于天津的天开西青园，生产一线一派忙碌景象。

天开西青园是天津着力打造的天开园西翼拓展区，是承接天开园核心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落地的主阵地，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等产业。

图为10月9日，在天津市云驱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上的员工在组装燃料电池控制器。

新华社记者 李然摄



（上接第一版）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政府指导、市场驱动。加强政府指导和调控，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有效扩大公共数据供给，提高公共数据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坚持尊重规律、守正创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因地制宜推动共享开放，探索开展依规授权运营，完善资源开发利用制度。坚持系统推进、高效协同。加强顶层设计，厘清部门和地方的管理边界，逐步形成权责清晰、条块协同的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坚持加快发展、维护安全。推动制度建设和能力建设相结合，将安全贯穿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初步建立，资源供给规模和质量明显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不断丰富，重点行业、地区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培育一批数据要素型企业，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初步显现。到2030年，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制度规则更加成熟，资源开发利用体系全面建成，数据流通使用合规高效，公共数据在赋能实体经济、扩大消费需求、拓展投资空间、提升治理能力中的要素作用充分发挥。

二、深化数据要素配置改革，扩大公共数据资源供给

（一）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完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统一管理，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不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和管理水平。推动主动共享与按需共享相结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做好资源发布工作。强化已有数据共享平台的支

撑作用，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

（二）有序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政策体系，明确公共数据开放的权责和范围，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开放公共数据。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编制公布开放目录并动态更新，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需求迫切的数据，鼓励建立公共数据开放需求受理反馈机制，提高开放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机器可读性。

（三）鼓励探索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落实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要求，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授权机制。加强对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明确数据管理机构，探索将授权运营纳入“三重一大”决策范围，明确授权条件、运营模式、运营期限、退出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用整体授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模式，授权符合条件的运营机构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数据管理机构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指导运营机构依法依规经营。运营机构要落实授权要求，规范运营行为，面向市场公平提供服务，严禁未经授权超范围使用数据。加快形成权责清晰、条省协同的授权运营格局。适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管理规定。

三、加强资源管理，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

（四）健全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制度，依托政务

数据目录，根据应用需求，编制形成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对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实行登记管理。提高公共数据资源可用性，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实现数据质量可反馈、使用过程可追溯、数据异议可处置。

（五）完善运营监督。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情况披露机制，按规定公开授权对象、内容、范围和期限等授权运营情况。运营机构应公开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清单，披露公共数据资源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运营机构应依法依规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实施与其他经营主体达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六）建立健全价格形成机制维护公共利益。发挥好价格政策的杠杆调节作用，加快建立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经营性产品和服务，确需收费的，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鼓励应用创新，推动数据产业健康发展

（七）丰富数据应用场景。在市场需求大、数据资源多的行业和领域，拓展应用场景，鼓励经营主体利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产品、提供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有条件无偿使用公共数据开发公益产品，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支持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大模型开发、训练和应用，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

治理智能化水平。

（八）推动区域数据建设。落实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部署，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创新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发展，培育新兴产业。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区域合作和利益调节机制，支持东中西部地区发挥比较优势，在数据存储、计算、服务等环节开展区域协作，共享数据要素红利。

（九）加强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数据利用方式向共享汇聚和应用服务能力并重的方向转变。推进多元数据融合应用，丰富数据产品和服务。研究制定数据基础设施标准规范，推动设施互联、能力互通，推动构建协同高效的公共数据服务能力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场内交易模式，统筹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引导和规范数据交易场所健康发展。

（十）繁荣数据产业发展生态。将数据产业作为鼓励发展类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技术创新应用，鼓励开发数据模型、数据核验、评价指数等多形式数据产品。围绕数据采集算管用，培育高水平数据要素型企业。聚焦算力网络和可信流通，支持数据基础设施企业发展。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数据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和产业联盟发展，凝聚行业共识，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发展。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营造开发利用良好环境

（十一）加大创新激励。明确公共数据管理和运营的责任边界，围绕强化管理职责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按照管理适度分离的原则，在保障政务应用和公共服务的前提下，承担数据运营职责的事业单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企改制，试点成立行业性、区域性运营机构，并按国有资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符合要求的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研究制定支持运营机构发展的激励政策。

（十二）加强安全管理。强化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加强对数据资源生产、加工使用、产品经营等开发利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全分类分级、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工作体系，开展公共数据利用的安全风险评估和应用业务规范性审查。运营机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履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公共数据安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升数据汇聚关联风险识别和管控水平。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

（十三）鼓励先行先试。充分考虑数据领域未知变量，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支持在制度机制、依规授权、价格形成、收益分配等方面积极探索可行路径。充分认识数据规模利用的潜在风险，坚决防止以数谋私等“数据上的腐败”，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维护公共数

据安全。

六、强化组织实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数据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组织实施，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强化工作协调，统筹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工作。国家数据局加强工作统筹，动态掌握全国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十五）强化资金保障。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数据基础设施、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数据产品和服务采购经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和数据基础设施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活动。

（十六）增强支撑能力。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归属认定、市场交易、权益分配、利益保护制度。统筹数据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管理，组织开展相关标准研制、宣传、执行和评价。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开展数据加密、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加强数据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做好数据工作的能力。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积极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公共数据国际治理规则、国际标准制定。

（十七）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向审计机关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和开发利用情况。鼓励开展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成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加强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